

延长县职业教育中心
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（蛋类）
资质要求的澄清说明

县政府采购中心：

我校在 2025 年暑期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学校食堂食材集中采购过程中，因对单位经营许可政策了解不清晰，在合同包 3(采购大宗食材（蛋）)特定资格要求中，要求供应商提供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（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），经与相关单位对接，蛋类生产经商户不予办理该证书，现予以澄清，并取消供应商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（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登记证）的要求。对本次采购造成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澄清说明。

情况属实。
——
2025/8/15

